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实施宝兴社区新发小区二期、三期提升改造工程

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昆明市, 安宁市

一、招标条件

本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实施宝兴社区新发小区二期、三期提升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1 万元; 其他资金财政资金, 招标人为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实施宝兴社区新发小区二期、三期提升改造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建安工程费约 2711.62 万元; 招标规模约 71.18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实施宝兴社区新发小区二期、三期提升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实施宝兴社区新发小区二期、三期提升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 a 或 b 任意一种条件: a、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b、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2 年 07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到 2022 年 07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凡愿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4 日 (节假日不休息) 每天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30 在云南沐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宁市金康路水逸居小区 3 幢 2 单元 101 号) 带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安宁市金康路水逸居小区 3 幢 2 单元 101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安宁市金康路水逸居小区 3 幢 2 单元 101 号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实施宝兴社区新发小区二期、三期提升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安发改投资【2022】23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2.2.1 建设规模：（1）小区内部提升改造：①车行道硬化；②拆除重铺人行道；③主路翻新（兴发路、宝兴路）④停车位，⑤绿化工程 ⑥新增公告实施 ⑦排水工程 ⑧照明工程等。（2）新建中央公园 ①基础设施 ②绿化工程 ③排水工程 ④照明工程等，（3）打通环湖路①车行道；②青苗补偿；③其他附属工程；④交通工程；⑤照明工程等（具体以实际委托为准）。施工阶段监理工作主要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服务；保修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2.1 技术标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云南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要求，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

（1）招标范围：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实施宝兴社区新发小区二期、三期提升改造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建安工程费约 2711.62 万元；招标规模约 71.18 万元。

（2）标段划分：共分为一个标段。

2.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正常的监理服务期。

2.4 建设地点：安宁市连然街宝兴社区新发小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满足 a 或 b 任意一种条件：a、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b、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9 年或 2021 年任意一年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注 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无须提供）。

3.4 企业业绩要求：近五年（2017 年 06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已完成或正在实施均可）有 1 项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监理业务手册。

3.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提供承诺书）。

3.6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地 址：安宁市一碗水村泉山路 3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130333523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沐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宁市金康路水逸居小区 3 幢 2 单元 101 号

联 系 人：饶蕊

电 话：0871-6872720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